**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7号

当事人：李位彦（汕尾市城区新百汇酒家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6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位于汕尾市区通航路百汇广场屋顶花园第二层商场之三的汕尾市城区新百汇酒家进行监督抽检。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原料“红旦”（批次：2018-03-06）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2018A03085)。2018年4月12日，我局于向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并立案进行调查，提取有关证据材料。经查及当事人供述：本案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0元。经核算，本案涉案物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129元。

当事人采购上述检测不合格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属于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

 1、检测报告 1份(报告编号：2018A03085）；2、现场检查笔录 1份；等

当事人采购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适用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30元整）；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元整（503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5月4日